

武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武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实施细则

为深化行政体制改革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根据《武陟县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陟县深入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武双随办〔2020〕1号）文件，结合我局实际情况，现制定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实施细则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机制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行为，严格限制部门自由裁量权，规范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效能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- 1、规范监管。严格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确保“双随机”抽查依法有序进行。
- 2、公正高效。坚持公正、公平、文明执法，提升监管效能。
- 3、公开透明。公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各项规定和工作制

度，实行阳光执法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1、检查对象的确认。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，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。检查对象抽取后，从我局系统管理员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原则上，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。上级执法部门在同一年度内已抽查的企业，在主体名单确认时予以排除。

2、检查人员的确定。管理员通过对执法人员名录库进行维护，确认执法人员名单。人员一旦确定，一般不允许更换和交换，执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。

3、双随机计划的实施。被检查主体名单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随机进行匹配，自动生成联合抽查表实施检查，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法进行，一次性完成联合检查工作。

4、检查结果的确认。参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的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完毕后，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。

5、抽查结果的公示。执法检查人员应当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后，在5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录入“国

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，20个工作日内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

信息公示系统”向社会公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、加强组织协调。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加强对参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人员的动员和协调安排，提高检查水平，将监管落到实处。

2、严格落实责任。各业务科室和行政执法人员要根据本实施细则，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并完成相关制度建设。

3、加强宣传培训。加大随机抽查工作宣传力度，广泛开展宣传报道，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进一步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和工作交流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。

